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6年12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3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1997年4月21日公布施行）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1995年6月23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经营饮食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业。”

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未经批准经营饮食业的，由市、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污染物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业的，由市、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

三、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擅自闲置各种防治污染设施的，由市、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重新公布。